

贵州省教育厅

黔教函〔2022〕62号

省教育厅关于实施2022年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省属各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2022年，我省争取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和励耕计划，其中滋蕙计划专项资金1038万元，资助我省2022年考取省内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入学交通费和入学短期生活费；励耕计划名额3066个，资助我省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教师。根据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开展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的通知》（教基金会〔2022〕4号）要求，为确保本教育助学项目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滋蕙计划

（一）资金安排

全省共获得滋蕙计划资助资金1038万元，资金以各县（市、区）高考报名人数人数为主要参考依据进行测算分配，其中贵阳市129.65万元、六盘水市72.55万元、遵义市162.55万元、

安顺市 59.45 万元、毕节市 209.9 万元、铜仁市 126.4 万元、黔西南州 80.05 万元、黔东南州 108.25 万元、黔南州 89.2 万元（见附件 1）。

（二）资助标准

省内院校录取新生每生资助 500 元，省外院校录取新生每生资助 1000 元。

（三）资助对象

滋蕙计划资助对象为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资助对象为：

1.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
2. 烈士子女、孤残学生、残疾人子女。
3. 因突发事件等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工作程序

1. 各地各校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对项目进行宣传，让所有贫困学生及家长广泛知晓。

2. 各校组织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如实填写《滋蕙计划学生申请表》（见附件 2），报县（市、区）教育局审核，省属、市（州）属学校学生申请资料直接交至高考报名学生管理行政区域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

3. 各县（市、区）教育局根据下达的资助资金，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评审，评审重点关注毕业学校是否符合

要求、录取院校是否符合要求、家庭经济是否切实困难，审核确定本县（市、区）资助学生名单，并进行不少于 5 天集中公示，公示名单不得涉及学生敏感信息及隐私。

4. 公示无异议后，各县（市、区）教育局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规定的资助标准向受助学生发放资金。

5. 各县（市、区）教育局均要建立滋蕙计划受助学生档案，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需注意收集项目执行管理资料，项目档案保存 3 年以上，以备有关部门检查。

6. 各县（市、区）教育局完成资金发放后，填写《滋蕙计划学生名单表》（见附件 3）和《滋蕙计划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4），由市（州）教育局审核汇总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同时报送至省教育发展基金会。

7. 各市（州）教育局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自查总结和绩效自评（见附件 5），并形成工作总结报告。

（五）工作要求

1. 各地各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注意留存各环节工作档案及影像资料（如项目启动、工作布置、实地走访、评审公示和发放仪式等图片或视频）。

2. 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符合条件学校学生的申请、评审和资助款发放工作，确保流程合规、材料报送和资金发放及时、专款专用、效益明显、社会满意度高。

3. 各地要加大项目执行力度，避免资助资金结余，如有结

余及时反馈省教育发展基金会，统筹调整使用。

4. 因受资助学生未到高校报道注册等原因导致学生名单和资金使用情况发生变化的，请各市(州)教育局统计各县(市、区)详细变动情况并报送省教育发展基金会。

5. 相关事宜请咨询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和省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励耕计划

(一) 名额安排

全省共获得 3066 个资助名额，其中安排省属学校 7 个、贵阳市 300 个、六盘水市 240 个、遵义市 479 个、安顺市 203 个、毕节市 650 个、铜仁市 348 个、黔西南州 272 个、黔东南州 300 个、黔南州 267 个（见附件 6）。

(二) 资助标准

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包括一般资助和重点资助两部分，一般资助的标准为每人每年 1 万元，重点资助的标准为每人每年 2-5 万元。重点资助对象为符合资助条件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教师中，因保护国家财产、保护师生不受不法侵害等见义勇为导致重伤、致残甚至牺牲的教师，其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教师按照 2-3 万元予以资助，因见义勇为等行为重伤、致残的教师按照 4 万元标准予以资助，牺牲教师按照 5 万元标准予以资助。重点资助人数不得超过分配名额总数的 4%。

(三) 资助条件及范围

1. 申请资助的教师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2) 有良好的师德师风，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忠于党的教育事业，工作认真负责，生活俭朴，诚实守信；
- (4)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特别是因遭受自然灾害突发事故或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教师。

2. 资助范围为：

- (1) 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在岗专任教师（含特岗教师）；
- (2) 公办幼儿园及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含县级）批准设立的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在岗教师；
- (3) 特殊教育学校在岗专任教师；
- (4) 两年内因病离开教学岗位、转岗至教育系统其他岗位的教师。

3. 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长期就职于乡村学校的教师。

4. 以下教师不得作为资助对象，受资助教师出现以下情况的应取消资格并追回资金：

-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2) 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违法违纪行为；
- (3) 通过课堂、网络等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不良信息；

(4) 不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有违反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行为；

(5) 师德师风存在突出问题，严重影响教师群体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四) 工作程序

1. 大力宣传。各地各校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项目进行宣传报道，让所有家庭经济困难教师广泛知晓。

2. 组织申请。各校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如实填写《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申请表》(附件7)和报送申请材料。

3. 对象评审。各县(市、区)教育局根据省下达的资助名额，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评审，确定本县(市、区)资助教师名单；省属学校教师申请材料于7月12日前直接报省教育发展基金会集中评审，《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名单表》(附件8)和《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县级部门信息表》(附件9)与教师申请材料同时报送。

4. 名单公示。各县(市、区)教育局将审核确定的资助教师名单进行不少于10天的集中公示，公示名单不得涉及教师敏感信息，在公示过程中遇到投诉举报情况的，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按相关规定做好记录和核实处理。

5. 资料报送。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名单表》和《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县级部门信息表》，并与公示材料(公示文件、照片等)一并报市(州)教

育局审核汇总，各市（州）教育局填写《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名单汇总表》（附件 10）和《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县级部门信息汇总表》（附件 11）于 8 月 5 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发展基金会；重点资助对象的有关申请及证明材料需与表格一并报送。

6. 资金发放。励耕计划资助名单核准确定后，资助资金由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直接拨付至各地各校，各地各校收到资助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核准的资助教师名单和标准，及时、足额向资助教师发放资助资金。

7. 档案建立。各地各校均要建立励耕计划受资助教师档案，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需注意收集项目执行管理资料，资金发放签收单须统一造册登记并由受助教师本人签字存入项目档案并保存 3 年以上，以备有关部门检查。

8. 自查总结。各市（州）教育局和各省属学校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自查总结和绩效自评（见附件 12），并形成工作总结报告。

（五）工作要求

1. 注重优秀困难教师的发现，对优秀困难教师先进事迹和崇尚品德，要在广大教师中、在全社会大力宣传和弘扬，积极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

2. 各地各校要及时安排部署，认真学习《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实施细则（试行）》，严格按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

目管理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3. 各地各校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需注意收集项目执行、资金管理等方面资料，建立项目档案并保存 3 年以上，以备检查。

4. 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教师（含市州属学校）的申请、评审和资金发放工作，确保流程合规、材料报送和资金发放及时、专款专用、效益明显、社会满意度高。

5. 我厅若在审核中发现报送的受助对象有不符项目资助条件和要求的，将直接取消资助名额。

6. 报送相关资料时请将电子档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档邮寄至指定地址，如逾期未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

7. 相关事宜请咨询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和省教育发展基金会。

三、其他要求

各市（州）教育局要组织开展项目总结自查和绩效自评工作，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工作总结报告”（模板见附件 13）连同典型案例、发放图片等资料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一并报送至省教育发展基金会。

附件：1. 2022 年滋蕙计划资金分配表

2. 滋蕙计划学生申请表

3. 滋蕙计划学生名单表

4. 滋蕙计划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5. 滋蕙计划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6. 2022 年励耕计划名额分配表
7. 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申请表
8. 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教师名单表
9. 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县级部门信息表
10. 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教师名单汇总表
11. 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县级部门信息汇总表
12. 励耕计划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3. 工作总结报告（模板）



联系人：

省教育发展基金会：李刚、薛晨珊，电话：0851-85281076，
邮箱：844104983@qq.com，寄件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 162 号省教育厅 7 楼 712 室。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杨雪娟，电话：0851-85280465。

省学生资助办：吴继红，电话：0851-85282059。

